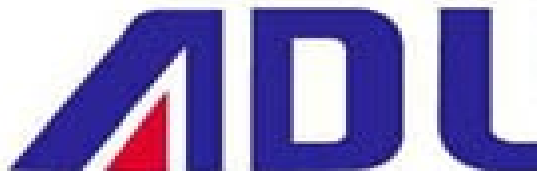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0,779,900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14,961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72,478,800 股之比例為 70.06%。

列席：巫毓琪獨立董事、鄭宜家獨立董事、林宗豪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永業法律事務所梁淑華律師

主席：謝菁菁董事長

記錄：劉和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5 頁，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5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50,722,5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8%；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20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3,985 仟元，擬由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可供發放。

2、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896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13,985,548)
追溯適用 IFRS 之影響數	(16,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	(3,076,976)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50,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05,780)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7,105,780
	0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廖學農



會計主管：余滄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50,722,5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8%；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20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770,972 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9 元（即每仟股配發 190 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資本公積發放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資本公積	14,463,85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19 元* 72,478,800 股)	<u>13,770,972</u>
期末資本公積	692,887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50,724,5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9%；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20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50,363,72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8%；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6,0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50,363,72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8%；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6,0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部份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49,593,7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66%；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44,0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49,593,7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66%；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44,0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49,593,7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66%；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44,0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49,593,7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66%；

反對權數 40,1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7%；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44,0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止。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謝菁菁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奕成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大傑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旭初
持有股數	4,898,000	2,000,000	2,000,000	1,023,912
學歷	西湖工商	國立聯合大學企管碩士	開平技術學院肄業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 考試院 78 年軍法官乙等特考及格
經歷	捷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陽工業海外營業副理 三陽工業總經理特助 南陽實業產品企劃	匯豐汽車、和泰汽車業務專員	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組長 東部地方軍事法院院長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現職	維樂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陽工業產品專案經理 兼行銷部副理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事務策進會常務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巫毓琪	鄭宜家	曾逸敦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里海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投信協理 國泰證券業務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業務協理 凱基證券副理 寶來證券資深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現職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無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選舉結果：

1、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9371	謝菁菁	100,641,394
2	2297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旭初	88,065,135
3	12774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奕成	45,015,928
4	12774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大傑	45,008,753

2、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N12XXXXX20	巫毓琪	25,815,920
2	F22XXXXX17	鄭宜家	25,408,450
3	Y12XXXXX18	曾逸敦	25,024,731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0,779,900 權，

贊成權數 50,229,7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91%；

反對權數 133,0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26%；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7,0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自 2018 年下半年以來，受美中貿易戰擴大影響，廠商保守觀望、全球經濟需求疲弱，使得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台灣經濟也受到波及。不過，貿易戰帶來的訂單及生產基地移轉，讓台灣在 2019 年前 3 季出口呈現兩成以上成長，民間投資也有良好表現，使得整體經濟在 2019 年前 3 季逐季走揚。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將發展 ATV 及農搬車電動車，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8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4,163 輛，其中 ATV 銷售 3,645 輛，機車銷售 432 輛，其他車種（含 Mini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86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3,784 仟元，較 107 年增加 5.7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3,247 仟元，較 107 年減少 11.8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985 仟元，較 107 年減少 281.65%。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1,005	296,639	4,366	1.47
營業成本	267,758	258,928	8,830	3.41
營業毛利	33,247	37,711	(4,464)	(11.84)
營業費用	59,542	51,970	7,572	14.57
營業淨利（損）	(26,295)	(14,259)	(12,036)	84.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11	18,451	(9,340)	(50.62)
稅前淨利（損）	(17,184)	4,192	(21,376)	(509.92)
稅後淨利（損）	(13,985)	7,699	(21,684)	(281.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184	11,741	60,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03	(72,957)	114,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52	7,868	16,78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1.70	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	1.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3	-1.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37	0.58
純 益 率（%）	-4.46	2.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0	0.1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8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1.1 多功能農業搬運車完成 ATV-320TL、ATV-150TL 及 ATV-100T 三款，並已順利進入量產階段。再者，150 及 320 農業搬運車（化油器版）取得國內農試所認證後，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國外市場方面，125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

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電噴系統為主），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及申請認證，以擴大產品的覆蓋面。

1.2 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ATV-500 及 ATV-1000 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現階段均已完成原型車，除性能、外型改款外，目標仍以盡快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認證為主。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2.1 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ATV-500 及 ATV-1000 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現階段已完成原型車，除性能、外型小改款外，目標仍以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認證為主。

2.2 多功能農地搬運車原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但 125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電噴系統為主），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及申請認證，以擴大產品的銷售版圖。

2.3 因應新法規標準，產品開發過程的測試更顯重要，計畫今年度增設整車底盤動力計相關之傳動系統設定測試設備。設備完成後，可進行電噴系統的動態模擬排污標定，且可取代過去必須在一般道路上進行的整車耐久，除確保測試人員的安全外，亦可縮短測試時程，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2.4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全球共同趨勢，引擎供油系統改為電控噴油已勢在必行，因此除原有 700 及 320 電噴系統外，藉由對韓國歐五認證 100/125...等小排量引擎的電噴化之法規升級，另進行其他車型之應用評估。如何在系統效能、可靠度及價格上取得最佳平衡，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2.5 電動車輛之開發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相關 ATV, 搬運車，小型社區交通車之發展所衍伸之電機及電池已相對趨近成熟，配合客戶設定市場需求之較大功率之電動車，如大型電動 ATV 將以 4KW 沙灘車為主軸，為後續開發設定之主要目標。

2.6 與國外客戶技術合作，共同開發以下五款產品：

編號	產品	規格	備註
1	沙灘車	差速器/2KW/72V & 96V	鋰電池
2		無差速器/2KW/72V & 96V	鋰電池
3	沙灘車	差速器/3KW/72V & 96V	鋰電池
4		無差速器/3KW/72V & 96V	鋰電池
5	農搬車	無差速器/3KW/72V & 96V	鋰電池

2.7 國內市場

編號	產品	內容
1	多功能農業搬運車	1. ATV-100TF、ATV-125TF 及 ATV-320TF 噴射版開發及認證 2. 1KW、2KW、3KW 及 4KW 電動版開發及認證

2.8 國外市場

編號	產品	內容
1	ATF-100F 及 ATV-125F	EURO 5 認證
2	ATV-500 沙灘車 小改款	1.開模及認證
		2.T3 B 排汙測試延伸：60 公里版
		3.T3 B 排汙測試延伸：無限速版
3	ATV-1000 (V-TWIN) 沙灘車	1.LOF 及 T3B (無限速版) 認證
		2.開發全新外型、配合短軸及長軸版產品認證
4	電動-大型沙灘車	1.1KW、2KW、3KW 及 4KW 開發 2.分差速器版及無差速器版
5	電動-農業搬運車	1KW、2KW、3KW 及 4KW 開發及認證
6	電動-小型沙灘車	200W~800W 開發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電動車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2020 年台灣經濟，近期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加以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0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 2019 年表現。受到美中貿易戰可能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5G 基礎建設加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將有正面表現。預期 2020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19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最新預測，2020 年 GDP 成長率為 2.45%，較 2019 年修正後 2.40% 增加 0.05 個百分點。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

取得優勢地位。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19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灘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董事長：謝菁



經理人：廖學農



會計主管：余滄



附件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文件編號：	
				修訂日期：	109 / 03 / 18
				版次：	1
機密等級：	普	修訂單位：	資訊室	頁次：	1/1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豪

林宗豪

王朝琴

王朝琴

郭淑婉

郭淑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8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8,167	23	\$ 59,92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	—	9,8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12,583	25	239,99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	—	3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20,412	2	51,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3,071	—	5,3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220	—	580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29,889	15	130,025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6,508	1	3,8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	90	—	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940	66	501,605	6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74,316	9	88,86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153,353	18	157,22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	1,18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10,267	1	10,0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2,823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一	48,567	6	45,22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2,799	—	1,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86	—	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98	34	304,733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5,338	100	\$ 806,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七	\$ 2,687	—	\$ 5,82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645	—	16,664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60,139	7	20,0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7,597	2	11,362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一	9,610	1	10,2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	533	—	—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二	448	—	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80	—	1,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39	10	65,220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卅一	—	—	3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66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7,132	1	9,1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二	1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6	1	9,482	1
2xxx	負債總計		99,665	11	74,702	9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四	724,788	84	724,788	90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	14,464	2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43	5	39,1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卅一	(17,105)	(2)	9,036	1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583	—	(8,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廿五	—	—	(32,670)	(4)
3xxx	權益總計		765,673	89	731,636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5,338	100	\$ 806,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十一	\$ 301,005	100	\$ 296,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7,758)	(89)	(258,928)	(87)
5900	營業毛利		33,247	11	37,71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75)	(3)	(12,972)	(4)
6200	管理費用		(39,215)	(13)	(27,878)	(9)
6300	研發費用		(9,852)	(3)	(11,1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42)	(19)	(51,970)	(17)
6900	營業淨損		(26,295)	(8)	(14,25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二八 二九	14,730	5	11,4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6)	(2)	7,029	3
7050	財務成本		(173)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廿一	9,111	3	18,451	6
7900	稅前淨利		(17,184)	(5)	4,19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3,199	1	3,50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3,985)	(4)	7,69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699	4	(6,851)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三	(813)	—	(2,55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49	4	(4,81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一	163	—	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6)	—	\$ 848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85)	(4)	\$ 7,6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6)	—	\$ 8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六	\$ (0.20)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	\$ (0.20)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57,628	\$ (18,455)	\$ —	\$ (40,538)	\$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455)	18,455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7,868	7,86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7,699	—	—	7,699
107 年度淨利	—	—	—	(2,041)	(4,810)	—	(6,85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58	(4,810)	—	84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36	(8,766)	(32,670)	731,63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39,173	(17)	—	—	(17)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9,019	(8,766)	—	731,61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39,173	9,019	(8,766)	(32,670)	731,6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0	(770)	—	—	—
提列法定公積	—	14,389	—	—	—	—	14,389
庫藏股交易	—	—	—	(7,642)	—	—	(7,64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670	32,67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077)	—	—	(3,0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985)	—	—	(13,985)
108 年度淨損	—	—	—	(650)	12,349	—	11,69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35)	12,349	—	(2,28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5)	3,583	—	765,67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4,464	\$ 39,943	\$ (17,105)	\$ 3,583	\$ —	\$ 765,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184)	\$ 4,1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32	17,056
攤提費用	839	69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25)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49)	2,21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631)	(1,952)
迴轉負債準備	(681)	(1,626)
利息費用	173	6
利息收入	(13,388)	(10,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1)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9)	(408)
其他	14,3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779	4,764
應收票據	398	295
應收帳款	31,179	(16,592)
其他應收款	1,124	(133)
存貨	1,767	1,081
預付款項	(2,620)	5,009
其他流動資產	(18)	(1)
合約負債	(3,139)	5,060
應付票據	(16,019)	(1,786)
應付帳款	40,113	5,474
其他應付款	6,235	653
預收款項	408	—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06)	(10,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155	3,690
收取之利息	14,147	8,313
支付之利息	(173)	(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45)	(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84	11,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	(2,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4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9	(63,8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9)	(6,041)
取得無形資產	(2,234)	(1,6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1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64)	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	4
收取之利息	391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03	(72,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分配現金股利	(7,642)	—
租賃本金償還	(47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670	7,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52	7,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239	(53,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28	113,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167	\$ 59,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8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個體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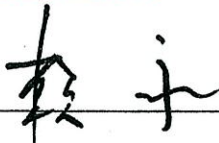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堂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35,709	16	\$58,29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七	147,196	17	141,059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	—	3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20,412	2	51,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2,886	—	4,6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76	—	176	—
130x	存 貨	四、五、十	129,889	15	130,025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6,508	1	3,3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	90	—	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566	51	389,614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55,708	7	59,489	7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147,573	17	141,95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153,353	18	157,22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	1,18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10,267	1	10,0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2,823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二	47,915	6	44,579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一	2,799	—	1,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86	—	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711	49	416,66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865,277	100	\$806,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廿七	\$2,687	—	\$5,82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645	—	16,664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60,139	7	20,0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7,536	2	11,302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一	9,610	1	10,2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	533	—	—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二	448	—	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80	—	1,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678	10	65,160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二	—	—	3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66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7,132	1	9,1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二	1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6	1	9,482	1
2xxx	負債總計		99,604	11	74,642	9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廿四	724,788	84	724,788	90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	14,464	2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43	5	39,1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05)	(2)	9,036	1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583	—	(8,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廿五	—	—	(32,670)	(4)
3xxx	權益總計		765,673	89	731,636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5,277	100	\$806,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299,141	100	\$296,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一	(267,758)	(89)	(257,095)	(87)
5900	營業毛利		31,383	11	39,16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75)	(4)	(12,972)	(4)
6200	管理費用		(38,999)	(13)	(27,751)	(9)
6300	研發費用		(9,852)	(3)	(11,1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6)	(20)	(51,843)	(17)
6900	營業淨損		(27,943)	(9)	(12,68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八	10,615	4	7,6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九	(2,396)	—	8,32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三十	2,412	—	515	—
7050	財務成本	卅一	(173)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8	4	16,487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85)	(5)	3,807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卅二	3,500	—	3,89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3,985)	(5)	7,6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699	4	(6,851)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三	(813)	—	(2,5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49	4	(4,81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二	163	—	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6)	—	\$ 848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六	\$ (0.20)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	\$ (0.20)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順市教育委員會

合順市教育委員會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 (18,455)	\$ -	\$ (3,956)	\$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455)	18,455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7,868	7,86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淨利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39,173	9,036	(8,766)	-	(32,670)	731,636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17)	-	-	-	(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39,173	9,019	(8,766)	-	(32,670)	731,6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0	(770)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14,389	-	-	-	-	-	14,389
庫藏股交易	-	-	-	(7,642)	-	-	-	(7,64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2,670	32,67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077)	-	-	-	(3,0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13,985)	-	-	-	(13,985)
108 年度淨損	-	-	-	(650)	12,349	-	-	11,69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35)	12,349	-	-	(2,28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5)	\$3,583	-	-	\$765,67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4,464	\$39,943	\$ (17,105)	\$3,583	\$ -	\$ -	\$765,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485)	\$3,8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32	17,056
攤提費用	839	69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25)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631)	(1,952)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81)	(1,626)
利息費用	173	6
利息收入	(9,261)	(6,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2)	(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1)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0
其他	14,3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98	295
應收帳款	31,179	(16,592)
其他應收款	1,124	(132)
存貨	1,767	1,081
預付款項	(3,153)	4,879
其他流動資產	(18)	(1)
合約負債	(3,139)	5,060
應付票據	(16,019)	(1,455)
應付帳款	40,113	5,474
其他應付款	6,234	712
預收款項	408	—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06)	(10,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363	212
收取之利息	9,915	4,339
支付之利息	(173)	(6)
支付之所得稅	(700)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05	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7)	(51,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9)	(6,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1	10
取得無形資產	(2,234)	(1,6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64)	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	(59,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分配現金股利	(7,642)	—
租賃本金償還	(47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670	7,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52	7,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410	(46,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99	104,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09	\$5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五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	(略)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新增。
第卅三條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三	5.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七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八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件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更名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及豐富之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及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應且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